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有關 2018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如下：

2. 由房屋署提出在第 60(iv)段後加入會後備註如下：

“房屋署轄下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密切留意屋邨內的共享單車違泊的情況，並作出適當跟進。”

3. 由秘書處提出將第 78 段整段由：

“主席歡迎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呂洛思女士、新界東文化推廣高級經理曾美英女士，以及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經理吳尚嫻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更改為：

“主席歡迎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呂洛思女士及新界東文化推廣高級經理曾美英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